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19〕023号

关于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56' 54.60"，东经 114° 28' 2.60"。项目东侧为科林电气公司厂房，南侧为科林电气公司职工用房，西侧为红旗大街，北侧为科林电气公司内部广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60 米的四季阳光城小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租赁科林电气研发楼三楼，总建筑面积 1446 平方米，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实验室主要实验设备 150 台（套），实验室建成后，形成气、水、土、声、固废的检测能力。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样品预处理和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具体包括：

（1）含酸废气

该项目含酸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具有挥发性的盐酸、硫酸等含酸废气。项目实验过程中均在通风柜中进行，柜体内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含酸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楼顶距离地面高度 13.5 米，排气筒本体高度 1.5 米），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有机前处理废气

该项目实验过程需用到部分易挥发的有机试剂，操作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前处理均在通风柜中进行，柜体内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送 1 套“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楼顶距离地面高度 13.5 米，排

气筒本体高度 1.5 米),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原子吸收、气相、气质、嗅辨室及药品存放废气

该项目实验过程、药品储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在废气源上方安装万向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送 1 套“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净化处理, 净化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楼顶距离地面高度 13.5 米, 排气筒本体高度 1.5 米),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实验及物品存贮过程中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实验室内排放, 你单位应采取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由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1立方米/天，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净化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科林电气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不得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配电室设置吸音板和隔音门，实验设备安装弹性减振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破损器皿、污泥、实验清洗废水、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备废液、废活性炭、过期药品及试剂、实验废酸碱。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破损器皿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实验清洗废水、样品预处理及试剂配备废液、废活性炭、过期药品及试剂、实验废酸碱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4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五、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八、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